

# 2017年第一期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8年付息公告

由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8月21日发行的2017年第一期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8月21日开始支付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7年第一期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交易所简称为“17宝开01”，代码为127585.SH；银行间市场简称为“17宝应开投债01”，代码为1780238.IB。
- 3、发行人：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7年（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5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5.45%。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

20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信用级别：2017年7月27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首次信用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2018年6月16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跟踪信用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7年8月25日和2017年9月1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7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5.45%。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20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

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次债券的付息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

###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各兑付付息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宝应县经济开发区新区荷香路

联系人：王玉萍

联系电话：0514-88270577

邮政编码：2258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801室

联系人：徐杰

联系电话：010-50911211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6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left of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宝应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